

個案研討：大車視線死角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苗栗造橋，昨天上午發生大貨車輾壓機車騎士意外，女騎士停紅燈，在大貨車右側，綠燈亮起，大貨車打右轉燈轉彎，撞倒女騎士，造成重傷。

竹南分局副分局長：「女性駕駛行經路口停等紅燈，暫停於大貨車右側，於綠燈起步後，遭右轉大貨車由後追撞，經查，大貨車右轉，未於 30 公尺前開啟方向燈。」

大貨車駕駛是 56 歲的胡姓男子，他說視線死角，沒看到騎士。不過他要起步才打方向燈，也違規了，這可能造成旁邊車輛誤判。其他大貨車駕駛說，起步前一定要再度確認周遭。(2021/09/17 TVBS 新聞網)

- 昨（12）日早上 10 時多，桃園龜山發生一起車禍意外，一名老翁準備牽腳踏車通過馬路的時候，遭到大貨車當場輾斃。

龜山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：「張姓老翁牽引腳踏車在大貨車前橫越馬路，黃姓男子疑似因視線死角未發現車前有人，適逢號誌由紅燈轉為綠燈起步時，不慎將張姓老翁及腳踏車輾過。」(2021/10/13 三立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大貨車駕駛(非當事人)：「這個點就是個死角點，還有這邊，這邊也是死角點，(大概死角的距離有多長)，大概就是 1 米左右。」
- 司機說，即使有輔助鏡頭，還是有視線死角，車頭左右兩側一公尺內，駕駛座看不到。警方也呼籲用路人要有防禦駕駛觀念，避免危險，尤其機車和大車保持距離，以策安全。
- 今年 6 月政府強行規定，大型車輛一定要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才能上路，不裝最高開罰 1 萬 8 罰鍰，不過，裝了還是可能會產生視線死角，因此呼籲行人和機車騎士，要避開大車死角，不要太靠近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
- 警方呼籲行人穿越馬路時要和大型車輛保持距離，駕駛開車時也要多加注意車前狀況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以上事故的責任在誰？好像都不能怪罪，因為：

- 司機？

轉彎時車頭左右兩側約有 1 米是視線死角，即使有輔助鏡頭，還是有死角。當然不會有司機明知有人還撞上去，所以是真的沒看到。

- 用路人？

沒有防禦駕駛的觀念？與大車靠得太近沒有保持安全距離？沒有避開大車死角？請注意，他們只不過是在自己的車道上遵照號誌變燈起步，怎麼知道大車司機看不到？怎麼知道大車沒有任何預警這麼快就轉彎？請看看出事現場，在路口停等號誌就只有這麼一點點空間，要如何保持距離？

- 政府？

已經在今年 6 月強行規定，大型車輛一定要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

統才能上路，不裝最高開罰 1 萬 8 罰鍰。警方也經常呼籲人車要多加小心注意，避免發生意外！

既然大家都努力了，還是發生不幸，只有事後調查事故原因，如有違規的該罰就罰，如有違法的該移送就移送！可是這樣的不幸事件要何時才能休？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因為事故仍不斷的發生，就是告訴我們目前的各種措施並不管用，所以該罰的也罰了、該送辦的也送了、該送醫的也送醫了，可是問題的根源並沒有解決！讓我們共同再想一些其他的辦法，例如：

- 完善輔助鏡頭功能

輔助鏡頭是幫助駕駛的，如果裝了輔助鏡頭還是有死角，說明其設計仍有瑕疵，應要求生產廠商改善。

- 大車強制增裝轉彎時車外語音警示裝置

向車外播放的語音警示是提醒大車外人車的。例如：「請注意，本車即將右(左)轉！」再配合音量較大的轉彎閃燈嘀嗒聲。

- 大車需二段式轉彎

修改交通規則規定凡是大車轉彎至一半時必需四輪完全停止，駕駛確認路況後才能繼續轉彎動作，是為二段式轉彎。這可以為大車旁的人車爭取到應變的時間及時閃避。

- 轉彎車必需禮讓直行車

有些事故是因為需轉彎的大型車輛也是在路口停等紅燈，一旦變燈旁邊必然有許多人車直行，立即轉彎又有視線死角，特別容易波及旁邊的人車。要規定變燈後大車不得立即起動轉彎，一定要禮讓直行人車先行，加上轉彎的語音警示啟動和轉到半途時的停車再開，對提醒旁邊的人車注意必有幫助。

- 在交通繁忙路段尖峰時段對大型車輛適當限行

尤其在都會區的交通繁忙路口，尖峰時要限行非必要的大車或限

制轉彎，以減少各種人車的交叉。

同學們，你還想到什麼補充的點子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